

##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度内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立军	8	8	0	0	0
章炎	5	5	0	0	0

2021年度,赵立军作为独立董事共出席董事会8次,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章炎作为独立董事共出席董事会5次,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立军	5	5	0

章炎	2	2	0
----	---	---	---

2021 年度，赵立军作为独立董事共出席股东大会 5 次，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章炎作为独立董事共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我们对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

说明：章炎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正式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未参加 4 月 17 日前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 2021 年度任期内，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同意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选举章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21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我们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我们通过各种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我们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四、其他工作情况

1、在 2021 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2、在 2021 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3、在 2021 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述职人：赵立军、章炎

2022 年 4 月 11 日